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0331501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1.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2. 時 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5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份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1.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103年8月28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3年9月5日）。

2.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保證金：

1. 區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區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

2.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